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4〕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垦区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精神，不断培育和塑强农垦品牌，我中心将继续面向全国35个垦区开展《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以下简称“目录动态管理”）工作。2024年目录动态管理工作坚持“从严收录、从细管理、从优推介”原则，严格收录审核和动态更新，细化体系构建和分类分级，创新建立“国垦优品”推介清单，着力提升农垦品牌建设成效，将农垦品牌打造为农业品牌的“领头雁”。具体事项如下。

一、动态管理范围

参与目录动态管理的申报主体须为农垦系统垦区（集团）或其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品牌的层级和定位

自愿申报。目录动态管理内容包括新增申报、更新更正、退出管理和分类分级四项。其中，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新增申报、更新更正和退出管理，已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3）》和2024年拟新增申报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体必须参与分类分级管理。

1.新增申报。对尚未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的品牌，申报主体可按照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按照品牌类别自愿申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收录的105个品牌申报主体须按照新增申报要求重新提交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续期收录证书。

其中，非集团化垦区申报的垦区公共品牌需为省级农垦主管部门注册或直接管理的、覆盖全垦区范围的唯一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须为具有明显区域特征的分公司（如建三江、茂名农垦）或纳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2023年垦区集团化农场改革与发展监测名单》的区域性集团注册或管理的公共品牌。

2.更新更正。对已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3）》的421个品牌（第二批收录的105个品牌除外），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期或过期证书、商标授权使用、企业隶属关系等变更情况以及其他需更新更正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3.退出管理。对不符合目录收录要求、出现《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第十条规定相关情形和自愿退出的品牌进行退出管理。自愿退出的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出具由品牌申报主体法人签字盖章的“某企业某品牌自

愿退出情况说明”，将情况说明原件寄送至我中心审核备案，收录证书未到期的须将证书原件一并寄回。

4.分类分级。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年度报送评审制，已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3）》和2024年拟新增申报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申报主体，须根据《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行业分类表（暂行）》《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评分细则（暂行）》，填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分类分级材料》，开展自评。品牌主体所提供的品牌活动推广、媒体宣传等具有明显年度特征的证明材料，相关事项须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发生。

最终分级排序以“材料得分*80%+专家评分*20%”确定，并编印《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4）》手册。每个行业类别中综合评分位于前10%（取整数，小数点后自动进位）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将纳入《“国垦优品”推介清单》，在重要展会活动和“中国农垦（热作）”传媒平台中优先推介。

二、动态管理程序

1.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附件模板，经垦区（集团）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1册）和电子版（word版、盖章扫描版）提交至我中心。上年度已报送分类分级材料可由省级主管部门联系查阅。

2.各垦区（集团）主管部门需审核汇总本垦区情况，填写《2024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垦区）》，加盖公章后发送PDF扫描件至我中心。

3.我中心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复审、评分，对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审核、评分结果形成 2024 年目录动态管理名单、“国垦优品”推介清单。

4.面向社会公示上述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6.发布经公示确定的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三、材料报送方式及说明

（一）填报要求。请有关单位按要求填写对应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材料相关图片清晰度应为 1080p 或分辨率不低于 300ppi，作为图片附件单独列在申报文件夹中。本通知附件等可登录中国农垦(热作)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http://www.farmchina.org.cn>)。

（二）报送方式。请各有关单位将对应类别的申报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后邮寄至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经济贸易处，电子版文档发送至经济贸易处邮箱。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913;

联系人: 杨雅娜, 张玉;

联系电话: 010-59199578, 010-59199527;

邮 箱: nkzxjmc@163.com。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动态管理后的品牌目录将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中进行重点发布推介，并作为农垦宣传推荐的重要参考。各垦区（集团）及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申报。

（二）严格把关。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审核上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禁止条件之一情况的，不能申报。

（三）严肃纪律。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禁止借目录征集之名向申报主体摊派、收费，确保申报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1. 2024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垦区）

2.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模板（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3.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更新更正材料模板
4.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分类分级材料模板
5.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行业分类表
6.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评分细则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2024年6月6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垦区）

填报垦区名称：

垦区盖章：

联络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方式		
一、新增申报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 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所属行业 (选择行业分类表中一类)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二、更新更正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 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所属行业 (选择行业分类表中一类)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三、退出管理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退出原因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					
四、分类分级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所属行业 (选择行业分类表中一类)	材料自评得分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附件 2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垦区公共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垦区公共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垦区简介
- 二、品牌标识和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品牌建设和发展计划（规划）
- 五、所辖单位树形结构图
- 六、企业资质
 - （一）营业执照
 - （二）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
- 七、企业实力证明
 - （一）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其他可以证明垦区自身实力的材料

填报说明

1.垦区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垦区（集团）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垦区（集团）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1500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psd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品牌建设及发展规划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中长期发展建设目标、品牌建设及授权管理办法、政策支持情况。

5.成员企业树形结构图含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合资、合作企业。

6.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7.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1—2023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垦区简介
- 二、品牌标识和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品牌建设和发展计划（规划）
- 五、所辖单位树形结构图
- 六、企业资质
 - （一）营业执照
 - （二）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
- 七、企业实力证明
 - （一）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填报说明

1.垦区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垦区（集团）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垦区（集团）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1500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psd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品牌建设及发展规划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中长期发展建设目标、品牌建设及授权管理办法、政策支持情况。

5.成员企业树形结构图含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合资、合作企业。

6.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7.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1—2023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企业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年6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企业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企业简介
-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企业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
- 五、企业资质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企业实力证明
 - (一) 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 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 (四)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 七、主导产业特色与发展优势简介

填报说明

1.企业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企业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企业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 psd 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 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如商标注册证持有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须配套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说明。

4.企业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在内外部文化宣传和经贸营销活动中使用情况等。

5.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6.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1—2023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8.主导产业特色与发展优势简介以图文形式提供，字数分别不超过 200 字、500 字。附 2—3 张展示企业全貌、反映企业实力的图片，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产品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年6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产品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企业简介
-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产品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
- 五、企业资质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产品质量证明
 - (一)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证书
 - (二)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证明
 - (三) ISO 质量认证证书
 - (四)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材料
- 八、产品实力证明
 - (一) 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二) 产品专利认证情况
 - (三)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特色优势的材料
- 九、产品特色与优势简介

填报说明

1.企业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企业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企业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 psd 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 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与申报产品的类别对应。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如商标注册证持有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须配套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说明。

4.产品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在经贸营销活动中使用情况等。

5.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6.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1—2023 年有审

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7.产品质量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包括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达标合格农产品认证；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可以系统截图、标签使用打印记录、产品包装等形式提供。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品牌产品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国内外知名展会金奖等。

9.产品特色与优势简介以图文形式提供，字数不超过 800 字。附 3—5 张产品实景图片，全方位展示产品的内外包装，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附件 3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更新更正材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更新更正材料

目录

所属垦区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目录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品牌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更正清单			
一、企业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商标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资质	(一)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企业实力 及产品安全证明	(一) 企业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品牌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系统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	企业认为应更新更正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填报单位须勾选本目录对应事项，并另起一页将对应内容逐项提供图文信息。

其中，品牌标识须为 psd 文件，其他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附件 4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分类分级材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分类分级材料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品牌名称：		自评总得分：	
所属分类：		所属行业：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注：1.所属分类是指品牌申报时选择的类别，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所属行业是指本通知附件5中所指的13个行业。

2.填报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各项指标证明材料以图文形式提供，文字简要概述该项材料内容及自评得分，图片部分为现场照片、奖项证书图片、网站新闻截图、官方网站通知文件等。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3.指标序号须与附件6中所列示的“指标序号”对应，不可改变序号。

4.自评总得分为各项指标自评得分加总，各项指标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XX 品牌分级评分证明材料

一、指标 1：20xx 年获得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认证，自评得 8 分。

（证书图片）

二、指标 2：20xx 年主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垦活动主会场，自评得 8 分。

（活动现场图片）

三、指标 3：无相关材料，自评得 0 分。

.....

附件 5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解释说明
1	粮食	指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及其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2	油料	指大豆、油菜、茶籽等加工制成的可食用油脂类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3	乳制品	指使用牛、羊或其他动物乳及其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4	茶叶	指六大茶类的毛茶、精制茶叶及加工形成的花茶、紧压茶、萃取茶、药用保健茶等，不包含茶食品和含茶饮料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5	果蔬	指鲜食水果、蔬菜及果脯、罐头等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6	肉蛋	指畜禽肉、禽蛋、水产及肉脯、罐头等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7	酒水饮料	指酒、水、饮料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8	加工食品	指由初级农产品加工制成，且不属于上述 1-7 类的半成品、成品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如预制菜品牌等。
9	天然橡胶	指天然胶乳、干胶、橡胶木等初级产品及相关制成品，如乳胶枕、乳胶床垫、橡胶木地板、橡胶木家具等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0	农业科技	指品种培育与研发、农业机械及配套技术研发与集成、农药化肥研发与应用等与农业全产业链相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1	餐饮旅游	指与餐饮旅游相关的酒店、餐厅、景区等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2	服务	指除餐饮旅游以外服务业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
13	其他	上述 12 个分类中未包含的其他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附件 6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指标序号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品牌 认知 度	29	1	获得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园区或产业集群等认定	8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认定的，得 8 分；经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得 6 分；经市县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得 4 分。
		2	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	8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认定的，得 8 分；纳入农业农村部“精品培育计划”、获得省级著名商标等的，得 6 分；获得其他品牌荣誉，得 4 分。获得农垦系统品牌荣誉的，得 7.2 分。
		3	在大型节日或庆祝活动中推广使用品牌	10	主（承）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活动推广品牌的，得 10 分；主（承）办省级政府部门有关活动推广品牌的，得 8 分；参加其他活动推广品牌的，得 6 分。 主（承）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垦活动推广品牌，或参加重要展会“中国农垦展团”推广品牌的，得 9.6 分；在对外活动中按规定宣传使用“中国农垦”“中国农垦·生态茶”等农垦系统标识的，得 7.2 分。
		4	拥有博物馆、展览馆、农垦（场）史馆等品牌历史文化宣传主体	3	拥有省级以上（含）博物馆、展览馆、场史馆且在展览中专题宣传品牌历史文化的，得 3 分；拥有其他场馆并专题宣传品牌历史文化的，得 2 分。纳入“农垦精品场史馆”的，得 2.4 分。

市场影响力	20	5	在线上线下旗舰店或门店销售品牌产品	6	拥有品牌线下自营门店或主流平台线上官方旗舰店、微信自营店铺等，得5分；在其他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品牌产品的，得3分。 经授权在线下门店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得6分；在中国农垦绿色产品体验中心销售品牌产品的，得3.6分。
		6	采用较高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	品牌企业获得 HACCP、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品牌产品获得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的，得8分；制定企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得6分。 使用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农垦系统团体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得7.2分。
		7	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6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认定的行业领军（头部）企业、优质产品，得6分；经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头部）企业、优质产品，得4分。
品牌美誉度	16	8	获得行业和市场认可	8	品牌企业、品牌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含）部门授予奖项荣誉的，或线上官方旗舰店消费者好评率高于96%、店铺综合得分高于4.8分的，得8分；品牌企业、品牌产品获得其他奖项荣誉，或线上官方旗舰店消费者好评率不低于85%、店铺综合得分高于4.5分的，得6分；其他品牌奖项荣誉，得4分。 获得农垦系统奖项荣誉的，得7.2分。
		9	具有科技创新能力	8	拥有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按Ⅰ类知识产权成果的，得8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Ⅱ类知识产权成果的，得6分；拥有院士工作站、大师（工匠）工作室等的，省部级以上（含）得7.2分、其他得5分。

品牌 拓展 力	25	10	开展展览展销活动	10	参加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主办展览展销活动宣传推广品牌的，得 8 分；参加省部级政府部门主办展览展销活动宣传推广品牌的，得 6 分；参加其他活动宣传推广品牌的，得 4 分。 参加重要展会活动“中国农垦展团”宣传推广品牌的，得 10 分；参加展览展销活动，并按规定宣传使用“中国农垦”“中国农垦·生态茶”等农垦系统标识的，得 7.2 分。
		11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10	组织品牌专场推介活动的，得 8 分；参加品牌专场推介活动的，得 6 分；参加其他品牌推介活动的，得 4 分。 主（承）农垦系统品牌推介活动的，得 10 分；参加农垦系统品牌推介活动的，得 7.2 分；品牌建设经验被《中国农业品牌发展报告》或《中国农垦品牌发展报告》采用的，得 6 分。
		12	加入行业联盟组织	5	加入在民政部注册的四星以上合法社团组织或农垦（热作）相关联盟的，得 5 分；加入地方性政府指导管理的合法社团组织、行业联盟的，得 3 分。 担任农垦（热作）相关联盟轮值主席，或近一年内主（承）办联盟重要活动的，得 3.6 分。
品牌 保护 支持	10	13	制定品牌管理办法	6	制定品牌管理办法、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的，得 6 分；制定品牌管理办法，或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的，得 4 分。
		14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4	通过社会化服务、战略合作等方式开展垦地合作、带动地方增产增效，获得有关部门表彰的，得 4 分；开展公益性活动，助力地方品牌培育和产业发展的，得 3 分。